

证券代码：838349

证券简称：乐舱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聚宾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104,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22,6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1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22,6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1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的相关登记、托管等；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922,6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股数 1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颢、蓝雪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